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3.14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10 年，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沒有購股權可於有效期屆滿後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五年四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表現目標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未有附帶表現目標。

於釐定向該等承授人（包括六名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承授人的表現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因素，從而進一步將激勵與創造長期價值掛鈎。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比例相同）；授出的主要目的為認可該等承授人於授出前的表現及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該等承授人為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該等承授人加入本集團的時間雖有不同，惟各自被視為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出

購股權設立表現目標，而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靈活的激勵及獎勵方式。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出購股權讓該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

- 回補機制 : 任何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人當日失效及終止而不獲任何賠償。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未有向該等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安排。

於合共 9,450,000 份所授出的購股權當中，5,15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 19 名僱員，而 4,300,000 份購股權則已授予本公司六名董事，詳情如下：

<u>承授人</u>	<u>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u>	<u>購股權數目</u>
許濤	本公司行政主席	2,500,000
利憲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00,000
盧永仁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盛智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方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
曾勵珍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助理總經理（戲劇製作）	200,000
其他僱員	本集團僱員	<u>5,150,000</u>
總計：		<u>9,4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以上每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每名董事在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其本人作為承授人之決議案中均已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該等承授人沒有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授或將獲授超逾 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購股權之參與人；或(iii)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0.1%之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股份數目為 10,600,000 股。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麗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許濤 JP, 行政主席

曾勵珍

####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